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博山区委组织部
中共博山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博山区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组织史资料

(1926年11月至1987年11月)

中共博山区委组织部
中共博山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博山区档案馆

1989年·淄博

中共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博山区委组织部
中共博山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博山区档案馆

山东省淄博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

32.25印张 409千字

1989年5月淄博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准印证(1988)2—093号

定价: 19.80元

(内部发行)

编审机构及工作人员

编	审	李祖晨				
编委会主任		王钦佩	高京乾			
副主	任	张洪升	冯延凯	王在坤	孙昆峰	
成	员	马凤玉	王有安	张德芳		
主	编	王在坤				
副主	编	吕顺之	周有临	王建本		
编	辑	于金诚	苏桂生	吴松涛	张文鼎	徐延军
		韩昆山	袭普成	董玉民	阎子鎰	李世伟
		昃向成	房宽均	赵成忠	杨光亮	郑桂杰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组织史资料》除收录党的组织史资料外，同时收录了该地区党所领导的人民政权、地方武装、统战组织和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史资料。

二、本资料收录时间为，从1926年11月博山地区开始发展中共党员和建立党的组织时起至1987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时止。

三、本资料收录的范围和内容

1、党的系统：博山最早的中共党员和党组织；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共博山特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中共博山工委、县委，中共博莱县委和中共博山市委，以及各自的职能部门、党组织所辖的分区委；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群众团体和抗日战争、全国解放战争党所领导的人民政权、地方武装、统一战线和群众团体以及党领导下的政权机构所辖的区公所等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亦列为党的系列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博山县（市）区委组织机构及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所属职能部门正副职；升格后的区纪委常委、正副书记；县（市）区政权、武装、政协、群团组织机构中的党委正副书记、党组（包括“文革”中的党的领导核心小组）正副职及成员；乡镇和办事处（包括人民公社）党组织及领导人名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政权系统：区人大常委会机构及正副主任，所属职能部门及正副职；县（市）区人民政府（包括人民委员会）机构沿革及正副职，区革委机构及正副主任；政府职能部门及正

副职；乡、镇、办事处行政机构沿革及正副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地方武装系统：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兵役局机构沿革及正副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政协系统：博山区政协机构沿革及正副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群众团体系统：县（市）区各群众团体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6、历届党代会简介，历年党员、党组织和干部统计表等资料列党的系统；政权机构历届人代会简介资料列政权系统。

四、本资料编纂的原则和体例

1、采用文字叙述、图表和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相结合的原则，以现辖区为准，追溯历史，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博山地区党、政、武装、统战（政协）和群团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任职情况。

2、非常设机构，临时机构均未收录。

3、采用“合编分编”和“分时期按系统”的编排体例。新中国成立前中共博山组织史资料及其党领导下的政权、地方武装、统战、群团组织史资料合编，新中国成立后党、政、武装、政协和群团组织史资料分编。政权、武装、统战、群团四个系统独立成篇，并以彩页与党的系统分隔。以党的历史时期为依据进行分期，并适当作了合并，分为“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系统分六个时期，新中国成立后的政权、武装、政协和群团系统各分为三个时期。

4、各系统均以历史分期和资料情况分章节目录编排。各系统中的

县（市）区级和党政的乡镇级组织机构印刷位置居于行中，党政所含的职能部门顶格。新时期的中共博山区纪委、区人大常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机构，一般分节目编排。

5、新中国成立后除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区委和县、区人民政府（包括人民委员会）的正副职按届次编排（党代会产生的委员、候补委员单列，一般不注离职时间）外，其余领导人名录均采取按时间先排正职再排副职。无论组织机构和部门以及领导人副职名录的先后排列，均不含重要次要的意思。

6、对“文化大革命”中的资料处理办法是：根据历史情况，适当反映动乱期间的政治人事状况。将党的领导核心小组列在党的系统，革委会和革命领导小组列政权系统，名录收编从简。鉴于“文化大革命”的特殊历史背景，凡“文化大革命”前任职直至动乱开始的领导人，一般不注明任职的终止时间。

五、本资料任离职时间和特殊情况的注明方法

1、任离职时间同时期分期时间或机构建、撤、并等时间一致者，名录后不注任离职年月。

2、任职时间同时期分期开始时间或机构建立时间相同者，于中途离职的，名录后括号内只注明离职年月。

3、于时期分期中间或机构建立以后任职，且中途离职的，名录后括号内任离职年月均注。

4、在时期分期中间或机构建立以后任职至分期止或机构撤并离职的，名录后括号内只注任职年月。

5、各组织机构的领导人，凡离开原职务的无论办理免职手续和未办免职手续而调动的以及退离休和病故等，均以起止年月或“离职”字样标明。离职不仅是指离职休养等情况。

6、同一人在同一机构中多次间隔任职的，第一次按上述办法注明任离职情况外，第二次、第三次分别注明年月并加“复任职”、“又任职”字样区别。

7、同一机构的兼职人员或地方党委书记兼任部队政委、第一书记，只注“兼”字，非同一机构的兼职人员均在名录后括号内注明由何职兼任。

8、“文化大革命”中的军队代表、群众代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9、组织机构名称和领导人的职务、姓名，一般采用历史上的称谓和人们熟知的名字。凡化名、别名在名录后括号内注明现名。

10、妇女组织中的女性未再注明，个别男性在该组织中任职的亦未再注明男性。

11、在任职期间牺牲、病故，正式结论的自首、叛变、妥协、叛徒、脱党、退党、未予登记、“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刑事犯罪及其他原因被开除党籍的，在名录括号后编①②……用脚注说明。

概 述

博山区位于鲁中山区北部，是淄博市最南端的区。境外分别与沂源县、莱芜市、章丘县和淄川区连接。境内多山，地势较高，系山地丘陵，淄河环绕东南部，孝妇河经过城区。全区有汉、回、满等民族，总人口为457,612人，现设九个乡、十一个镇和四个街道办事处。

博山历史悠久，自周朝末年流传孝妇颜文姜的故事开始，博山城先后称“颜神”、“颜神店”和“颜神镇”，清·雍正十二年（公元1734年）设县的建制，因境内多山和境内东南之博山而得名，称为博山县。历尽二百余年沿革变化，最后建为博山区。博山地理位置比较重要，春秋时期齐鲁长城通过此地，交通方便，工商业比较发达，煤炭、琉璃和陶瓷三大产业，很早就盛名于世，而且常盛不衰。经过长期的开发，成为淄博市的工矿区。

中国共产党成立不久，博山就有了党的活动。因为博山是个工矿区，工人阶级产生较早，产业工人比较集中。1921年冬中共一大代表王尽美和中共北京区执委书记罗章龙，来博山考察过工人的生活，博山成为山东省党组织早期活动的地区之一。大革命高潮时期，博山蒋西鲁加入中国共产党，去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后，回博山开展党的活动。1926年11月王元昌受山东区执委会指派来博山，发展四名党员，建立了博山党小组。这个党小组办起了“集成石印局”。石印局除承揽社会一般印刷业务外，还秘密印刷党的宣传品和刊物。石印局工人中发展了党员，建立了石印局党小组。1927年4月建立了中共博山支部，该支部积极在炭矿工人中发展党员，并组织暑期回乡学生党

员开展活动，相继建立了两个党小组。1928年春在蒋介石和汪精卫发动的“四·一二”和“七·一五”反革命政变的白色恐怖下，博山党组织和党员停止了活动。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山东省委数次派人来建立中共博山特别支部，1930年6月由孙振华建立博山特支，不到一年，即遭破坏。1931年底，又派人建立特支再次遭破坏。1937年6月由鹿省三再次建立博山特支。这一特支建立后，积极发展党员，壮大党的力量。土地革命时期，群众团体组织也有了发展。

抗日战争爆发后，党的中心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中共博山特支通过组织抗日宣传队和开办训练班等，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和为抗日训练骨干力量。1937年10月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的决定，特支改建为中共博山县工委，隶属鲁东工委。工委由县城转移到农村，积极发展壮大党的力量，建立了中共小口头村党支部；组建抗日地方武装，团结争取土匪顽固派武装吴鼎章部，共同建立了“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五军”。

1937年底，日军侵占博山，制造了骇人听闻的“谦益祥惨案”；国民党在四区上瓦泉村设县政府，企图继续统治日军还未占领的乡村；境内游杂队伍打起“抗日游击队”的旗号，残害百姓，无恶不作。针对这种复杂的形势，工委决定加强地方武装建设。1938年2月将组织起来的农村部分武装力量与徐化鲁领导的“联庄会”联合，建立了“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六方面军总队”。

1938年6月，为了加强对地方抗日武装斗争的领导，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省委决定：建立中共博山县委，张敬焘任书记，对外称“八路军四支队驻博山办事处”。博山县委建立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广泛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抗日的指示，在八路军四支队的支持下，

团结争取了博山的“堂天道”“罡风道”等九个道会组织。这些道会组织中的武装力量，分别被改编为“山东人民抗日自卫团博山一团”、“博莱边区抗日自卫团”等。县委积极加强党的建设，先后建立了刘家台等一批村党支部和四、五、七、二区分区委。1938年10月全国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国民党顽固派制造摩擦，1939年3月秦启荣所属王尚志部在博山七区太河镇制造了震惊全国的“太河惨案”。惨案发生后，博山县军民义愤填膺，推举代表向国民党省政府请愿。在党的建设，武装斗争开展的同时，县委加强了统战工作，党领导的村政权和四、五、七、二区区公所先后建立。1939年3月，经省委决定建立了“博莱蒙三县边区联防办事处”，辖博山的四、五、七、二区和蒙阴八区、莱芜六区。1939年9月博山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在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下，1939年11月中共博山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边首之为书记，并健全了工作机构。县委先后驻刘家台、上下瓦泉、李家庄、羊峪等村，曾隶属山东省委、淄博特委和泰山地委。县参议会和各抗日群众团体也先后建立。这时期农村根据地，迅速形成并得到巩固。

1939年冬国民党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1940年5月日军对我根据地发起大规模的“扫荡”，形势恶化。日军在博山五区驻地池上村安了据点，国民党新四师吴化文部从鲁山前向我根据地“蚕食”，制造“无人区”，博山的根据地大部沦失。为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1941年博山县的二区、淄河、口头区先后划出；1942年4月撤销了博山县委，建立了中共博山工委，原博山县代理书记李东鲁改任工委书记；博山县抗日民主政府与莱东县抗日民主政府合署办公；1942年8月建立了中共博莱县委、博莱县抗日民主政府及其它组织机构，陈克任县委书记。县委领导了减租减息、精兵简政、厉行节约和整风运动。

1941年到1942年，日军对抗日根据地，解放区实行“扫荡”、“蚕食”、“清乡”和“三光”政策，抗日战争进入最困难时期。“博莱合署”前后，博山的抗日斗争也处于艰难的局面。此时在博山发生了著名的马鞍山保卫战。1944年抗日战争进入了反攻阶段，3月26日鲁中军区发动了第三次“讨吴（化文）战役”，使博山五、七区的人民重见天日。7月，区划和党政组织机构又作了调整，撤销博莱县恢复了博山县，淄河、口头区划回博山县。中共博山县委、县抗日民主政府及其它组织机构都得到恢复，李东鲁任县委书记。11月，为加强敌占区的工作，又建立中共博山工委，刘惠之任书记。县委和工委均隶属鲁山地委，直到抗日战争胜利。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鲁中军区部队，在博山县武装力量配合下，于1945年8月23日，第一次解放了博山城。县委和县政府机关迁到博城。9月，中共博山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同时建立，克林任市委书记。此时博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移驻到郭庄，主要领导农村工作。9月18日，还未缴械的驻在张店的日军和土匪顽固派王连仲部结合起来侵占了博山城。1945年12月5日，我淄博独立营和博山独立营第二次解放了博山城。因驻在博山四十亩地的日军拒不投降，并有敌军增援，我军主动撤出博山城。1946年1月12日，山东军区九师二十六团在淄博警备团的配合下，第三次解放了博山城。中共淄博特委、淄博特区专署和博山市委、市政府又回到博山城。在半年多“和平谈判”时期，党对各项工作加强了领导，开展了反奸反霸，减租减息运动。农业、窑业、矿业和城市工商业、学校等迅速得到了恢复。4月博山市并入博山县，李东鲁任县委书记。

1946年6月中旬，国民党政府悍然撕毁停战协定，发动全面内战。在国民党军大举进犯中，博山县党政机关于7月11日撤出博

城，转移到农村领导支援前线和土改工作。我党政机关刚撤出，国民党七十三军一九三师就侵占了博城。1947年2月23日，华东人民解放军山东兵团取得了莱芜战役的重大胜利，收复了博山等十三座县城。博山城获得了第四次解放。县委县政府回到博山城后，积极组织参军参战支援解放战争，继续完成土改工作。1947年秋，国民党军向鲁中区重点进攻，8月19日，博山县委、县政府工作人员和部分基层干部、群众为减少损失再次撤离博城，到农村坚持边沿地区斗争。其中转移去西山的部分干部、群众，途经禹王山时，敌向我进攻。我护送部队一个营，经过一天战斗打退了国民党的一个团，在博山的解放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1948年3月，华东人民解放军山东兵团发动了周（村）张（店）战役，驻博山的国民党军和还乡团等不战而逃，3月13日，博山获得了第五次解放。

博城第五次解放后，县委、县政府机关回到博城，段克杰任县委书记。在解放战争中，我党政机关四次撤出，五次进驻博山城，写下了我军“四出五进”解放博山的斗争史。1948年8月，博山县的博城区、原山区和八陡区改建为淄博特区直辖区，区委、区公所同时建立，县级机关移驻源泉。1949年4月，经山东分局批准建立博山市，8月决定王保民代理市委书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党成了执政党，国家成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新中国成立后的十七年中，博山区划作了五次大的调整，党政领导机构的称谓也相应变化，乡镇的区划和机构变化更加频繁。1958年11月前行政区划基本上是县与市和县与区并存；1958年11月后，才统一调整为博山区。

新中国成立后，博山县级机关仍驻源泉，辖五个区。刚成立的博山市驻博城，辖三个区四个镇。县、市均隶属于淄博工矿特区。县市

委领导人民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同时加强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1949年12月认真贯彻淄博工矿特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执行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建党和公开支部的指示，吸收了大批优秀分子，特别是工人积极分子入党，扩大了工人成份，党的基层组织由秘密转向公开，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中共博山市召开了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1950年5月为减少层次，在淄博工矿特区改为淄博专区时，博山市并入了博山县，县辖九个区隶属淄博专区，领导机关迁回了博城。1950年县委领导人民以实际行动投入“抗美援朝”运动。1950年7月，用半年时间开展整风，适应了由战争转向建设的新要求。从1950年10月起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和镇压反革命运动。1950年11月为了加强对城市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原博山市的辖区划出，建立县级淄博市。直到1951年2月才建立，初称博山市，6月改称淄博市。县级机关又回到源泉。土改工作到1951年全面结束。1951年县市进行设置机构，确定编制，充实人员的整编。同年秋贯彻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开始整党，提高了党员的思想觉悟，增强了党的战斗力。同时发展了党员，提拔了一批干部，正确执行了知识分子政策。1952年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为保证国民经济恢复的顺利完成，县、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整风的决定，对全体党员进行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教育，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普遍的整顿。1953年初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到1956年底“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取得了全面胜利。1955年3月县级淄博市撤销，博山县改为丙等县划归昌潍专区。1955年4月市辖区博山区和黑山区建立。区、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审干”、“肃反”的决定开展运动。1956年6月黑山区撤销。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有步骤的实现了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

义的转变后，博山党组织及时地领导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也因党的工作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7年6月，区、县开始党内整风，接着在机关、学校、文化和卫生单位，开展反右派斗争。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1958年初博山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一定的成果。党的八届二次会议后，党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1958年9月，区、县掀起大办钢铁、“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近一个月的时间，乡、镇、办事处都建成了人民公社。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在博山也严重地泛滥开来。1958年11月，博山县由昌潍专区划回淄博市，遂即撤销。1959年，全区又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使不少党员、干部受到错误地批判。1960年冬，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博山的政治、经济形势好转。1964年全区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通称‘小四清’）”。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博山党的组织、干部队伍和政权机构建设虽然遭到严重挫折，但仍然取得了很大成绩，这是主导方面。从总体上看，组织工作还是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并在曲折发展中取得了重要经验，但是由于左倾错误，党的组织受到了损害。

新中国成立后的十七年中，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不断发展，支部增加到417个，总支增加到24个，党员增加到5502人。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严重灾难的内乱，使博山蒙受了一场浩劫，党的组织和政权机构等都遭受了严重的破坏。

博山区“文化大革命”十年，大致可分三段。第一段从“文革”开始到1967年2月，1966年6月至8月间，区委从力图加强对运动的领导，按照“五一六”通知和“十六条”精神进行发动。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目的是要打倒党内的“走资派”，运动开始矛头就指向党和国家各级组织的领导干部。8月以后，“红卫兵”和群众组织纷纷建立，开展“四大”矛头指向区委和各级领导机关；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党员和知识分子成了批判斗争的对象，扣上了“走资派”、“牛鬼蛇神”等各种帽子被打倒；区委和党政机关陷入瘫痪和半瘫痪；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群众团体中止了活动。到1966年底形成了揪斗、批判、游街、“罢官”的高潮，博山陷入大动乱之中。1967年2月，在“一月风暴”和省“二·三”夺权的冲击下，博山掀起了纷纷夺权的高潮。

第二段，从区委被夺权建立区革委会到中共博山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1967年2月27日，群众组织夺了区委、区人委的权，成立区革委。不久，区革委被砸烂，在“反逆流”、“反复辟”和“抓叛徒”等运动中，各级领导干部受到残酷的迫害和人身摧残。1967年2月，博山驻军和地方武装部门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支左，建立博山驻军支左领导小组，对公检法机关等实行军管，在当时混乱情况下是必要的，但也带来一些消极后果。1967年底群众组织严重对立，武斗不断，全面内战。1968年3月9日，市革委正式同意建立博山区革委。区革委掌握了全区的党政财文大权。1968年7月，区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从1968年下半年开始“军工宣队”进驻“上层建筑”，各单位开展“斗、批、改”。特别是大批判“清队”“反复旧”等，这些所谓运动，采取了错误的方针和方法，混淆了是非，颠倒了敌我。1968年底绝大多数机关干部被赶进“五七”干校“劳动锻炼”完成

“斗、批、改”。1970年2月，按照错误的理论和建党方针整党建党，使有的领导干部和党员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给党的事业造成了损失。

在这场内乱中，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知识分子、群众和解放军对“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作了不同形式的抵制和斗争，由坚持生产坚持工作的实际抵制，到1968年前后开始逐渐采取反对和斗争的态度，使“文革”的破坏受到一定的限制。全区的经济虽受到巨大损失，但农业生产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工业交通的某些方面也有些发展，这决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

第三段，从区第二次党代会到粉碎“四人帮”。1971年6月9日，中共博山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了新的区委。这次代表大会虽批判了王效禹发动的“反逆流”、“反复旧”的错误，但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九大”的错误方针，肯定和否定全区发生的事物，是完全错误的。

区委建立后，区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撤销，区委职能部门未立即恢复。各公社党委先后建立。1971年“九·一三”以后，博山党的组织工作有了起色，群众团体恢复了活动。1973年军代表陆续回部队。1974年的“批林批孔”运动使博山又陷入混乱。1975年贯彻邓小平关于全面整顿的精神，同时落实了一些政策，博山形势有了明显的好转。1976年又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博山又引起了一些混乱。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从此博山党的发展和组织建设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开始，在头两年中，博山区委和各级党组织进行了揭批“四人帮”的斗争，纠正了部分冤假错案，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不容易在短期内消除，同时由于“两